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7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 2015 年 5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本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 2015 年 5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董事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鉴于表决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本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2015年5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关联董事王轶磊、胡巍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徐建出售武林外滩项目商品房一套，建筑面积为 260.27 平方米，总价 11,904,229.26 元。另拟购车位总价不超过 100 万元。

关联董事王轶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详情请见 2015 年 5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5-28 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2015年5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29号）。

六、备查文件；

-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 3、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

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4、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5、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